

消极个性与积极个性

——分析五四主流思想家个性观的一个新视角

顾红亮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062)

摘要: 个性观念是陈独秀、李大钊、胡适等五四主流思想家的主导话语, 是一个重要的现代性观念。可以从消极和积极两个维度理解五四时期的个性观。消极个性指对宗法性和奴隶性的反抗, 积极个性与认识论上的理性主义、伦理学上的功利主义等有密切关联。五四时期的个性观从一个侧面反映现代性意识的发育历程。五四主流思想家注意到消极个性与积极个性的多重内涵与意义, 表明中国知识分子对现代性理解的深化。同时, 个性观上的局限也表明中国现代性意识发展的曲折性与困难性。

关键词: 个性, 现代性, 五四, 理性, 功利主义, 乐观主义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个性观念是陈独秀、李大钊、胡适等五四主流思想家的主导话语, 是一个重要的现代性观念。细致地辨析个性观念的内涵有助于我们深化对五四整套启蒙话语和现代性话语的理解。这里, 我们借用消极和积极这对范畴, 把个性区分为消极个性与积极个性两类。从消极方面看, 个性解放意味着对束缚、压抑个性的种种条件(例如宗法性、奴性)的反叛和抗拒。消极的反面是积极, 束缚的解除意味着个性的挺立。从积极方面看, 个性解放意味着进取、创造、理智等个性品格的建构与实践。五四主流思想家在对个性观念的建构中对上述两方面内涵都有所涉略。我们将结合陈独秀、李大钊和胡适等启蒙思想家的论述对消极个性与积极个性观念作一番梳理, 并揭示其中的一些问题及其与现代性的关联。

—

我们把消极意义上的个性叫做个性解放。这是相对于个性的压抑与遮蔽而言的, 解放的

主要含义是要脱去、解除压抑条件。由于压抑条件主要来自外在和内在两方面，因而消极个性包含两重内涵。

第一，与个性相对的外在社会条件主要指宗法性，因此消极个性的第一层意思对宗法性（包括礼教）的拒斥。

在五四主流思想家中，陈独秀是较早一位用笔作武器直接批判宗法性对个性束缚的思想家。他相当激烈地批评传统宗法制度给中国人的个性发展所造成的恶果，认为其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第一，损坏个人独立自主的人格，第二，窒碍个人意志的自由，第三，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权利，第四，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的生产力。一句话，宗法性是对真正个性的遮蔽和束缚。在三纲五常的强制规范之下，民于君、子于父、妻于夫皆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的人格。所以他提倡“群众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勿为他人之附属品”，试图砸碎宗法和礼教的枷锁而解放个性。

另一位五四主流思想家胡适借用易卜生的戏剧来表达对压抑个性发展的传统宗法社会之反抗。易卜生在他的问题剧里揭露出种种社会弊病，包括法律、道德、宗教、家庭、妇女问题等等。诸如此类的社会问题归结为一个问题就是：社会往往摧残个性，不使其自由发展。胡适一针见血地挑明，易卜生的戏剧中有一条线索：“是说社会与个人互相损害；社会最爱专制，往往用强力摧折个人的个性，压制个人自由独立的精神。”^{[1] (p460)} 在传统中国社会里，宗法及其礼教对个性的束缚类似于易卜生的戏剧所揭示的社会对个性的压抑。他认为，解放个性就必须把那孔丘的招牌捶碎，把那原先被视为天经地义的纲常规范重新估价，把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

五四时期，反对宗法和礼教对个性压抑的最典型例子是妇女解放。在长期封建规范的压制下，妇女成为男子的附属品，受礼教束缚最紧。在五四时期，社会上还存在提倡妇女守节、殉烈等现象，这引起五四主流思想家对妇女解放的极大关注。陈独秀、鲁迅、胡适、毛泽东等都对妇女问题发表过文章，抨击种种遏制妇女个性发展的现象和政策。在婚恋问题上，他们反对父母包办子女的婚姻。在贞操问题上，他们反对褒扬妇女贞操的法律。胡适就说：“以近世人道主义的眼光看来，褒扬烈妇烈女杀身殉夫，都是野蛮残忍的法律。”^{[2] (p488)} 他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演讲《美国的妇人》，介绍美国妇女的教育、婚姻等情况，使国民开阔眼界。他指出，在传统纲常伦理的教导下，中国妇女持一种良母贤妻的人生观，而美国妇女有一种自立精神，其特征就是“发展个人的才性，可以不倚赖别人，自己独立生活，自己能替社会作事。”^{[3] (p469-470)} 所以，妇女解放的关键是要使她们挣脱附属品的地位，做自作主宰的人。

第二，与宗法性对个性的束缚相关联的是精神（心理）的自我束缚，与个性相对的内在

精神条件是奴隶性，因而消极个性的第二层意思是对奴隶性的抗拒。

梁启超关于“除心奴”的思想构成五四主流思想家个性解放观念的先导，而五四主流思想家无疑在更为宽广的视域里论述了国民的奴隶性品格及其危害。陈独秀于1915年9月创办著名的《青年》杂志，在创刊号上他发表《敬告青年》一文，其中提出“六义”，第一义便是主张“自主而非奴隶”。他说：“等一人也，各有自主之权，绝无奴隶他人之权利，亦绝无以奴自处之义务。”“解放云者，脱离夫奴隶之羁绊，以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之谓也。……盖自认为独立自主之人格以上，一切操行，一切权利，一切信仰，唯有听命各自固有之智能，断无盲从隶属他人之理。”^{[2] (p4-5)}他还引用尼采区分奴隶道德与贵族道德的说法来批判国民的奴性的盛行和个性的遮蔽，反对“以己属人之奴隶道德”。他指出：“社会上之种种之不道德，种种罪恶，施之者以为当然之权利，受之者皆服从于奴隶道德下而莫之能违。”^{[2] (p663)}这是最为可悲的。陈独秀对奴隶道德的拒斥，表明他主张每个个体要学会从内心深处抗拒奴化心理，应该以自我为中心，自我判断，一切听命于自己的意志，丧失自我和自由意志，即丧失个性。抗拒奴隶性压抑个性的过程可以看作是内在精神价值的自我改造过程，是一个脱胎换骨的过程。

在某种程度上，鲁迅对压抑个性的奴性的批判比陈独秀对奴隶道德的责诟更为犀利。鲁迅把那些麻木不仁、习惯于逆来顺受的奴隶称为奴才，他们不仅安于被奴役的现状，而且还“从奴隶生活中寻出‘美’来，赞叹，抚摩，陶醉”，心甘情愿、死心塌地接受奴役，“使自己和别人永远安住于这生活”，^{[3] (p584)}安住于这奴性，这样的人从心底里完全压制了个性的生长，精神也被死死地束缚了。因此，奴性对个性的压抑较之宗法性对个性的束缚，前者的厉害程度更甚。挣脱奴性剥离个性是一项难度很大的现代性启蒙任务。

解除宗法性和奴性对个性的压抑固然需要别人的解救与帮助，但是关键要靠自我解放，靠个性的自我伸展和提升。一味等待别人来解脱的人，仍然带有奴性的成分，意味着个性还没有完全觉醒。正如李大钊所讲的，真正的解放是群众自己的解放，“不是央求人家‘网开三面’，把我们解放出来，是要靠自己的力量，抗拒冲决，使他们不得不任我们自己解放自己。”^{[4] (p296)}个性解放、宗法性和奴性的废除正是在个体自己解放自己的过程中逐步实现的。这也是五四时期现代性思想达成的一个基本共识。

二

与消极个性相对的是积极个性，一个从否定、反面的向度理解个性，一个从肯定、正面

的向度阐释个性观念，后者主要指向个性化的平民人格的建构。正如余英时所言，五四以来倡导的新价值尽管名目繁多，但从根源上说，都可归结为一个中心价值即“个人的自作主宰”。

^{[5] (p158)}这成为中国现代性意识张扬的一个标识。五四主流思想家对此都有相当多的论述，对现代公民的积极个性的塑造也都寄予厚望，而且各有特点。

第一，从个性建构的形式上说，以李大钊和胡适为例，两者传达的是革命式和改良式两种个性观。

在五四主流思想家中，自由主义者胡适对积极个性内涵的正面论述比其他思想家丰富一些。在易卜生主义和杜威的新个人主义的影响下，胡适主张一种健全的个性观。它大致包含这样几层含义：第一，健全的个性是理性化的，一切均出于自我的理性判断。第二，这样的个性是进取的、创造的。第三，这样的个性是有责任感的，敢作敢当。他认为发展个性须要有两个条件：“第一，须使个人有自由意志。第二，须使个人担干系，负责任。”一个社会如果没有这些独立、负责的个体，“如同酒里少了酒曲，面包里少了酵，人身上少了脑筋：那种社会国家决没有改良进步的希望。”^{[1] (p467)}第四，这样的个性又是开放的，不是封闭的，能宽容地对待各种批判意见。

与胡适比较具体地论述健全个性的内涵不同，李大钊侧重从群己辩证关系的角度来阐释个性内涵。群己之辨包含两层关系，一是“己”与社会的关系，一是“己”与群体的关系。由此他的个性观也呈现两方面的特点。第一，联系理想社会来考察个性。他指出：“一方面是个性解放，一方面是大同团结。这个个性解放的运动，同时伴着一个大同团结的运动。”^{[4] (p158)}大同团结是社会主义的理想，个性解放是人道主义的理想，两者的统一便是李大钊的社会理想。大同世界的主导价值是个性自由发展，它是自由人格的联合体。置身其中，每一个体实现了个性的解放，本质力量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主体间关系成为平等的关系。大同理想使个体都有平等的机会与选择的自由，“靠自己的努力”，对各自的生活方式作出合理的安排。它是个性化人格的确证。因而，大同团结与个性自由是辩证统一的。第二，联系群体（秩序）来考察个性。李大钊指出：“真实的秩序，不是压服一切个性的活动，是包蓄种种不同的机会使其中的各个分子可以自由选择安排的；不是死的状态，是活的机体。”^{[4] (p579)}个性是平等社会秩序中的个性，有选择的自由；社会秩序不是整齐划一的铁板一块，而是包容个性的秩序。个性与秩序的统一也意味着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统一。李大钊从理想社会和秩序的角度理解个性，带有革命的意味，因为要实现个性的解放就需要彻底改造整个社会秩序。他认为，社会与历史的进化需要通过阶级斗争解决社会矛盾来实现。正是通过阶级斗争，加上博爱互助的精神，才能实现人道主义和个性。与此相应，胡适所讲的健全个性观更多带上了改

良的意味，显得比较温和平实。

第二，积极个性的建树与认识论层面上理性主体的确立有着密切的关联。

伴随着实验科学的迅猛发展，近代认识论（经验论和唯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成果是为理性主体的确立作了大量的理论辩护。在主客体运思方式的支持下，主体性哲学在“人为自然立法”的进程中得到了相当的尊崇。经过认识论辩护的理性主体往往具有独立性、批判性、创造性等特点。这为个性话语的深层次展开无疑提供了认识论的支撑。在五四主流思想家中，胡适对这个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他的实用主义认识论提出了几个重要观点，有力地声援了当时的积极个性观念。第一，他主张认识主体要有怀疑或批判精神，不盲从，不迷信，敢于怀疑权威，“重新估价一切”，接受一种理论或观念都需经过自己的独立思考和判断，不要被别人牵着鼻子走。这意味着积极个性具有批判性。第二，胡适提示我们，认识是经验与理论相互作用的过程，是大胆假设与小心求证相统一的过程，其结果“使人类养成那种‘创造的智慧’（creative intelligence）。使人应付环境充分满意。”^{[1] (p234)}以此认识为基础的个性就具有创造性的品格。从认识论的角度论证积极个性观念成为五四主流思想家阐发个性思想的重要趋势。

相对于传统儒家侧重讲道德理性的自觉，像李大钊等思想家侧重讲理性的自主，反对对权威或理论的服从和盲从，自我决断诉诸理性自主能力。同时这个理性自我又不排斥意志的作用。意志在李大钊和陈独秀等五四主流思想家那里更多表现为理性化的意志与革命的意志。陈独秀提倡坚韧、不妥协的精神，显示一个革命者的坚强意志。他说，“排万难而前行，乃人生之天职。”^{[1] (p6)}这从另一个侧面展示强化理性主体的个性化色彩。

第三，积极个性的建构与伦理学上的功利主义、肯定感性存在的合理性相联系。

陈独秀和胡适都有功利主义的倾向，肯定功利原则与肯定感性存在的合理性联系在一起。功利、利益原则的追求实际上是一种感性欲求。所以个性与感性存在息息相关。脱离了感性存在的个性是抽象的、思辨的个性，是脱离了生活世界的、被构成出来的个性。

胡适在很大程度上肯定人的自然欲望和情感。他没有像科学派那样用纯粹物化的方式来解说情欲，而是借助于杜威思想来伸张其观点，反对宋明理学“以理杀人”，并和以戴震哲学为代表的反理学传统融合在一起。理学家以“天理”排斥“人欲”，把一切人欲都视作反乎天理，用理性本质压倒感性存在，这是违反人性、不合人道的做法。他们高谈“得乎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这是对人的欲望和情感之合理性的蔑视。一个理字“遂渐渐成了父母压儿子，公婆压媳妇，男子压女子，君主压百姓的唯一武器；渐渐造成了一个不人道、不近人情、没有生气的中国”。^{[6] (p1024)}戴震曾对此作过猛烈的批判，胡适说“他的反动最激

烈，他的抗议最悲愤”，所以胡适把戴震引为同道，说他“认清了理学的病根在于不肯抛弃那反人情性的中古宗教态度，在于尊理而答形气，存理而去欲……故生出许多不近人情的，甚至于吃人的礼教”。^{[1](p68)}胡适借戴震之口张扬情欲，与程朱理学所讲的“存天理灭人欲”恰好相对，无疑具有反理学的启蒙意义，露出一丝人道主义之曙光。同时这又为他提倡健全的个人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不仅要发挥理性的作用，也要满足个体的欲望和情感。

第四，在实践中建构个性。五四时期涌现了不少风格各异的团体、学会和杂志社，新青年们努力在社会生活中实践着张扬个性的观念，以自己解放自己的形式实现着“自我的个性”。像新潮社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社员之一傅斯年曾指出，“我们同社很多个性主义和智慧主义的人”，因为他们主张“群众不宜消灭个性”。在一个团体内部，各人都保持了自己的性情、品质和兴趣，同人之间还经常互相批评，这是十分自然的。他还指出，我们只是“凭我们性情的自然，切实发挥去”，^{[7](p66-67)}由此可以培养一个个富有个性化的“真我”。可见，积极个性观念不仅在理论上得到较为系统的阐释，而且还在实践中加以贯彻和应用，达到了“知行合一”的效果。

三

消极个性与积极个性的区分为我们深化个性问题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从历史上看，五四主流思想家在消极个性的阐发上比梁启超等前一代思想家更深刻，触动面也更广，因此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在积极个性的建构方面自然也比前一代思想家更深入。但是，仔细辨析，我们发现五四主流思想家对个性及其现代性的理解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这里对其中的一些问题稍加引申。

第一，五四主流思想家并没有在理论上对消极个性与积极个性作出审慎区分。对宗法性和奴性的拒斥与积极个性的建构密切联系在一起，以至使人常常混淆，并导致对消极个性另一层现代性内涵的忽视。在现代社会，消极个性还意味着个性的展示只能在社会法律、制度的框架下进行，其发挥是有一定范围制约的。这里我们鉴别出两种消极个性，消极个性 1 指对社会种种压抑条件的解脱，消极个性 2 指一种在一定秩序下的有限度的个性。相对而言，陈独秀和胡适等哲学家更关注消极个性 1，而相对忽视消极个性 2 的现代性意蕴，后者正是中国现代性期待的合理内涵。

第二，五四主流思想家建构的个性观带有一种工具理性的色彩。认识论上理性主体的确立为理性化的个性观念的张扬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是，问题并不在于是否肯认理性主

体，而在于他们所谈的理性更多指的是工具理性或科学理性的工具价值，相对忽视科学理性的目的价值。换句话说，他们所理解的积极个性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工具理性的色彩。个性的建构主要不是为了自我的尊严和权益，不是为了自我发展与完善，不是立足于人是目的这样的理论基石，而主要是挽救国家危机和救国救民的一种有效手段。像胡适更多是把个性当作反抗传统宗法社会的有利工具，因而实际上并没有完全建立个性价值至上性的信念。个性的设计和建塑从属于另一个更大的更高的目的，近期的目标是救国和建国，远期的目标是社会大同理想。由此可见，积极个性的彰显多少带有功利性质。

第三，与对科学理性的尊崇相关的是对一种理性力量的崇拜和乐观，因此，五四主流思想家所把握的个性观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乐观主义的个性观。我们从他们的文章中可以感受到很浓郁的乐观氛围，说明其个性是属于奋进型的、乐观型的，李大钊就指出：“青年循蹈乎此，本其理性，加以努力，进前而勿顾后，背黑暗而向光明”。^{[4] (p393)}胡适也有保持“悲观声浪里的乐观”这样的主张。对个性建构过于乐观，往往认识不到个性的有限性与不完美性，认识不到人其实是很容易犯错误的。如果对个性的欠缺性与易错性有一个清醒地认识，^[1]在个性的塑造过程中就不会太过乐观，相反会经常保持一种悲观主义的态度。当然，现代中国人是有悲观意识的，但这种悲观意识主要不是基于对人性的内在缺陷的认识，而是基于对现实困境的担忧或对未来可能发生种种危机的忧虑。五四主流思想家的乐观主义立场多少限制了对个性观的全面把握。

第四，从社会与个人的关系看，五四时期个性的建构并没有真正实现由“主体性”范式向“主体间”范式的转换。真正的个性是在主体间的相互承认基础上形成的。五四主流思想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还不够深入，仍然在“主体性”范式下谈论个性。

第五，对个性观的讨论还可以从在场与不在场的角度来分析。个性的在场与呈现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被许多不在场的东西所支撑或构成。可是，这一层意思常常被忽略，某一方面个性的在场（表现于外）往往被定格，被实体化或绝对化。五四主流思想家讲个性解放多少有把积极个性塑造绝对化的倾向，这与对科学之道的崇拜是相一致的。他们往往先设想一个理想的、思辨的个性，然后鼓励民众朝这个方向实践。实际上，个性的建构是一个在场不断隐去、不在场不断显现的过程，是一个日益生成的过程。对于主体来说，外在的表面的差异是可见的，内在的自我之间差异是不可见的，真正的个性生成是一个由外而入内、由内而入外的交互作用的过程。仅仅从实体化的视角来看待个性建构，就容易导致个性的固定化、单一化和模式化，遮蔽了个性的丰富性、多样性和开放性。事实上，五四主流思想家没有、也不可能完成平民化个性建构的历史任务，这是一个开放的、需要每个时代的思想家不断参与对话的话题。

个性意识与中国现代性意识具有共生性。个性观从一个侧面反映现代性意识的发生与成长历程。五四主流思想家注意到消极个性与积极个性的多重内涵与特征，表明中国知识分子逐渐深化对现代性（及其积极和消极维度）的理解。同时，上文又揭示出个性观念诠释上的不少局限，表明中国现代性意识发展的曲折性与困难性。个性观的局限，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作是现代性观念的局限。例如，五四主流思想家更偏重于现代性价值的肯定性阐释，从与传统相对的角度阐发现代性的积极内涵，如科学性与民主性，而对于现代性的消极内容注意得不够；他们对现代性的理解也带着理性化和功利化的色彩，有乐观主义的倾向，也缺乏主体间性的视角等等。这些局限为当代中国的现代性话语讨论留出一定的理论发展空间。

参考文献:

- [1] 胡适: 胡适文存[M] (第1集), 合肥: 黄山书社, 1996。
- [2] 陈独秀: 独秀文存[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7。
- [3] 鲁迅: 鲁迅全集[M] (第4卷),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584。
- [4]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M] (第3卷),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 [5] 余英时: 现代儒学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158。
- [6] 胡适: 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M] (下),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1024。
- [7] 傅斯年: 傅斯年选集[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66-67。

Negative Individuality and Positive Individuality

——Mainstream Thinkers' View of Individuality and Modernity on the May

Fourth

Gu Hong-liang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The view of individuality is not only a leading discourse that mainstream thinkers, such as Chen Duxiu, Li Dazhao and Hu Shih, held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but also one of important ideas of China's modernity. We define the view of individuality on the May Fourth in terms of negative and positive dimension. The negative individuality means the resistance to the patriarchalism and the servility. The positive individuality is associated with rationalism in epistemology and utilitarianism in ethics. The

view of individuality during the May Fourth reflects the progress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modernity in one respect. The mainstream thinkers at that time analyzed several meanings of negative and positive individuality, which deepen Chinese intellectuals' recognition of modernity. Meanwhile, the disadvantages in the view of individuality indicate difficulties in the growth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China's Modernity.

Key words: Individuality, Modernity, the May Fourth, Reason, Utilitarianism, Optimism

收稿日期: 2005-11-10

作者简介: 顾红亮, 男, 汉族,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